

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

服务简介

审批 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申请。

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

符合下列条件之人士可向民航局申请领取 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：

- 一. 年龄必须在 18 岁或以上;
- 二. 必须符合 [《澳门空中航行规章》](#) 及第 [AC/PEL/013](#) 号航空通告要求。

服务结果

向符合申请资格人士发出 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。

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民航局

通讯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–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

电话：（853） 2851 1213

传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电邮：aacm@aacm.gov.mo

网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关法例

- [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 - 第 45/2012 号行政命令〔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44 一组〕](#)
 - [核准《澳门空中航行规章》-第 43/2021 号行政命令〔2021 年 10 月 5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40 期第一组〕](#)
-

手续概览

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 – 签发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亲身前往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- 一. 填妥相关申请表（ [Application for Initial/Amendment/Renewal/Replacement of the MAR-66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 Licence PEL/APP/024](#) ）；
- 二. 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（澳门居民身份证（如适用）或护照）；
- 三. 申请表中提及的相关证明文件；
- 四. （如有需要）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PEL/013](#) 号及第 [AC/AW/004](#) 号（ MAR-1 AP6 ）航空通告。相关规章可于 [民航局网页](#) 下载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亲临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澳门币 330 元（已包括澳门币 30 元印花税）。

附注：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40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
手续概览

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 – 续期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亲身前往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- 一. 填妥相关申请表（[Application for Initial/Amendment/Renewal/Replacement of the MAR-66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 Licence PEL/APP/024](#);
- 二. 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（澳门居民身份证（如适用）或护照）；
- 三. 申请表中提及的相关证明文件；
- 四. （如有需要）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PEL/013](#) 号及第 [AC/AW/004](#) 号（MAR-1 AP6）航空通告。相关规章可于[民航局网页](#)下载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亲临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澳门币 165 元（已包括澳门币 15 元印花税）。

附注：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20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
手续概览

MAR-66 航空器维修工程师执照 – 变更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亲身前往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- 一. 填妥相关申请表（ [Application for Initial/Amendment/Renewal/Replacement of the MAR-66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 Licence PEL/APP/024](#) ）；
- 二. 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（澳门居民身份证（如适用）或护照）；
- 三. 申请表中提及的相关证明文件；
- 四. （如有需要）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PEL/013](#) 号及第 [AC/AW/004](#) 号（ MAR-1 AP6 ）航空通告。相关规章可于 [民航局网页](#) 下载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亲临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澳门币 165 元（已包括澳门币 15 元印花税）。

附注：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40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